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1)(i) 股東週年大會、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相關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 **(ii) 會議出席情況**

### **(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27,269,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6,079,515,852股（包括5,133,489,591股A股和946,026,261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1%）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H股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H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為3,099,54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H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949,418,791股具投票權H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30.63%）的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而A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總數為6,027,729,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A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5,133,489,591股具投票權A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A股85.16%）的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A股股東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 **2. 會議表決結果**

###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 普通決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9,291	100.000	300	0.000	0	0.000
H股	942,339,656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5,828,947	99.983	300	0.000	1,027,000	0.017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0,291	100.00	300	0.000	9,000	0.000
H股	942,339,656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5,819,947	99.983	300	0.000	1,036,000	0.017

(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76,791	100.000	0	0.000	12,800	0.000
H股	929,893,761	98.294	15,105,500	1.597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63,370,552	99.735	15,105,500	0.248	1,039,800	0.017

(4)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6,291	100.000	300	0.000	3,000	0.000
H股	942,339,656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5,825,947	99.983	300	0.000	1,030,000	0.017

(5)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79,491	100.000	4,100	0.000	6,000	0.000
H股	942,339,656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5,819,147	99.983	4,100	0.000	1,033,000	0.017

(6)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3,291	100.000	300	0.000	6,000	0.000
H股	942,339,656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5,822,947	99.983	300	0.000	1,033,000	0.017

(7)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0,291	100.000	300	0.000	9,000	0.000
H股	944,999,261	99.891	0	0.00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8,479,552	99.983	300	0.000	1,036,000	0.017

(8)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9,764,884	99.928	3,718,707	0.072	6,000	0.000
H股	439,976,176	46.507	505,023,085	53.384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5,569,741,060	91.615	508,741,792	8.368	1,033,000	0.017

- (9) 議案名稱：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2,831,912	99.987	653,879	0.013	3,800	0.000
H股	693,730,654	73.331	251,268,607	26.560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5,826,562,566	95.839	251,922,486	4.144	1,030,800	0.017

- (10) 議案名稱：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王鳳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238,166	99.995	247,625	0.005	3,800	0.000
H股	905,628,103	95.729	39,371,158	4.162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38,866,269	99.331	39,618,783	0.652	1,030,800	0.017



- (11) 議案名稱：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楊志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229,166	99.995	247,625	0.005	12,800	0.000
H股	888,570,103	93.926	56,429,158	5.965	1,027,00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21,799,269	99.051	56,676,783	0.932	1,039,800	0.017

- (12) 議案名稱：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1,429,133	99.960	2,047,658	0.040	12,800	0.000
H股	338,879,298	35.822	601,043,453	63.533	6,103,510	0.645
普通股合計	5,470,308,431	89.979	603,091,111	9.920	6,116,310	0.101

- (13) 議案名稱：選舉樂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樂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2,676,937	99.984	450,400	0.009	362,254	0.007
H股	930,310,723	98.338	14,688,528	1.553	1,027,01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62,987,660	99.728	15,138,928	0.249	1,389,264	0.023

- (14) 議案名稱：重選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萬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1,771,658	99.967	1,705,133	0.033	12,800	0.000
H股	533,901,753	56.436	411,097,498	43.455	1,027,010	0.109
普通股合計	5,665,673,411	93.193	412,802,631	6.790	1,039,810	0.017

- (15) 議案名稱：重選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吳智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1,683,458	99.965	1,443,879	0.028	362,254	0.007
H股	532,663,329	56.305	412,335,922	43.586	1,027,010	0.109
普通股合計	5,664,346,787	93.171	413,779,801	6.806	1,389,264	0.023

- (16) 議案名稱：重選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義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76,491	100.000	300	0.000	12,800	0.000
H股	934,136,101	98.743	10,857,500	1.148	1,032,66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67,612,592	99.804	10,857,800	0.179	1,045,460	0.017

- (17) 議案名稱：重選舉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倩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限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76,491	100.000	300	0.000	12,800	0.000
H股	934,136,101	98.743	10,857,500	1.148	1,032,66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67,612,592	99.804	10,857,800	0.179	1,045,460	0.017

- (18)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9,542,059	99.923	3,850,332	0.075	97,200	0.002
H股	221,033,630	25.975	611,051,607	71.808	18,869,583	2.217
普通股合計	5,350,575,689	89.408	614,901,939	10.275	18,966,783	0.317

(19)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9,542,059	99.923	3,850,332	0.075	97,200	0.002
H股	221,033,630	25.975	611,051,607	71.808	18,869,583	2.217
普通股合計	5,350,575,689	89.408	614,901,939	10.275	18,966,783	0.317

(20)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9,542,059	99.923	3,850,332	0.075	97,200	0.002
H股	221,033,630	25.975	611,051,607	71.808	18,869,583	2.217
普通股合計	5,350,575,689	89.408	614,901,939	10.275	18,966,783	0.317

(2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9,542,059	99.923	3,850,332	0.075	97,200	0.002
H股	215,957,130	25.379	616,128,107	72.404	18,869,583	2.217
普通股合計	5,345,499,189	89.323	619,978,439	10.360	18,966,783	0.317

### 特別決議案

(22) 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5,491	100.000	4,100	0.000	0	0.000
H股	943,738,601	99.758	1,255,000	0.133	1,032,660	0.109
普通股合計	6,077,224,092	99.962	1,259,100	0.021	1,032,660	0.017

- (2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7,746,067	99.888	5,734,524	0.112	9,000	0.000
H股	715,153,522	75.595	229,845,729	24.296	1,027,010	0.109
普通股合計	5,842,899,589	96.108	235,580,253	3.875	1,036,010	0.017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計算。

### 特別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947,131,141	99.759	1,255,000	0.132	1,032,650	0.109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一致。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A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1) 議案名稱：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33,485,491	99.9999	4,100	0.0001	0	0.0000

### 3.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於2020年5月1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

鑑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截至2020年5月10日屆滿，公司需重新選舉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楊志娟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符合資格並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符合資格並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樂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馬力輝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楊志娟女士（執行董事）；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樂英女士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為馬力輝先生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及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獲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已於2020年5月10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47條，全體現任監事將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0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2020年6月12日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並於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宗義湘女士、劉倩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獲委任之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4.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1) 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

①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11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911元(港幣1元=人民幣0.911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27442港元。

②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20年7月22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0年7月22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統一派發。

(3)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0年7月22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統一派發。

(4)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 5.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 6.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 7.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獲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之董事。

魏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魏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控股」），長城控股則控制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楊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蕪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任北京首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2017年7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任卓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法定代理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李先生」），56歲，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莊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河北錕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李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李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李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李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6歲，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2013年12月至今，吳先生在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是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吳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吳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吳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董事會依據吳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如下：

樂英女士（「樂女士」），49歲，副教授，樂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6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11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董事會建議委任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樂女士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樂女士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樂女士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樂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樂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樂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樂女士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樂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樂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附錄二 獲委任之獨立監事履歷詳情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的履歷如下：

宗義湘女士（「宗女士」），49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本公司監事。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並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河北省統計學會理事，河北省法學會農業與農村法制研究會常務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統計學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宗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宗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宗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劉倩女士（「劉女士」），38歲，副教授，2003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今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統計學系任教。劉女士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劉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劉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劉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附錄三 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如下：

陳彪先生(「陳先生」)，35歲，工程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07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汽車工程專業，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品質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總監。2015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四十三家全資子公司任監事，陳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陳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